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3102

债券简称：华自转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90，证券简称：华自科技）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16日至9月22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条款，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晚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对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与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部分订单取消事宜进行了披露，9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合同变更事项下发的《关于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89号），公司积极组织核实与回复，于9月17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相关事项引起市场的关注。

经核实，自2020年12月7日以来，公司累计披露中标宁德时代重大订单金额约15.1亿元，累计披露中标锂电设备重大订单金额约19.6亿元，累计披露中标重大订单金额约27.8亿元。本次取消的订单主要是物流设备，金额占上述累计披露中标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88%、24.56%、17.32%。精实机电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宁德时代发送的《订单变更协议》，严格按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采取了保密措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为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于

当日晚间披露了该重大事项，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华自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3102）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始转股，转股价格为 9.25 元/股，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公告中详细披露了转股的申报程序和其他注意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3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3102）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始转股，投资者如需了解“华自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华

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华自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